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公 告

有 關 涉 及 一 家 附 屬 公 司 之 法 律 程 序 之 更 新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匯通訴訟及淮南健樂訴訟之最新狀況及其後相關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近日收到江蘇省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案件編號：(2025)蘇10民終1507號)(「上訴裁定」)，內容有關南京海匯通針對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就海匯通訴訟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南京海匯通對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來泰商貿及安徽四海的全部訴訟請求。由於該上訴裁定為終審裁定，南京海匯通無權再行上訴。

上訴裁定作出後，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先前發出的資產保全令(即禁止揚州匯銀出售、轉讓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其持有的安徽四海65%股權)預期將於適時撤銷。一旦中級法院的裁定送達下級法院及完成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該法令即告解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法令的正式撤銷情況，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訴裁定消除了本集團先前面臨的訴訟風險且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